

延津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延工改办〔2022〕10号

延津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延津县优化营商环境办理建筑许可指标整改提升方案的通知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现将《新乡市优化营商环境办理建筑许可指标整改提升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10月27日

延津县优化营商环境办理建筑许可

指标整改提升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版）》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决策和部署，充分发挥评价对营商环境优化提升的督促引导推进作用，全面完成2021年河南省营商环境评价报告指出问题整改任务，推动“办理建筑许可”指标营商环境优化提升，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按照省委十一届党代会总体部署和新乡市第十一次党代会会议要求，对标先进、对标国际，聚焦营商环境评价和企业反映的突出问题，强化改革创新，强化整改提升，强化重点攻坚，强化协调联动，进一步精简环节、压缩时限、降低成本、加强质量控制，持续优化全市办理建筑许可营商环境。

二、工作目标

对照国内前沿水平，到2022年12月底，全县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间压减至50个工作日以内，其中社会投资一般住宅类项目办理建筑许可环节压减至6个以内、时间30个工作日以内、成本占比1.5%以内，社会投资一般工业类项目办理建筑许可环节压减至6个以内、时间21

个工作日以内、成本占比 1%以内。全面推动并联审批，并联审批率达到 95%以上。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功能，推进全流程在线审批，实现审批全过程信息共享，建设完善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多测合一信息平台，结合项目策划生成、区域评估等改革事项，进一步加大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应用频度。纵深推进联合审图、联合验收，加强改革成果应用力度。

三、主要措施

（一）进一步精简审批环节。

持续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结合《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2022 版）》的通知（豫工程改革办〔2022〕1 号），细化项目分类指引，加快制定完善政府投资类、社会投资类项目审批流程，针对社会投资一般住宅类项目、社会投资一般工业类项目进一步精简环节、压减时限，实现社会投资一般住宅类项目办理建筑许可环节压减至 6 个以内、时间 30 个工作日以内，社会投资一般工业类项目办理建筑许可环节压减至 6 个以内、时间 21 个工作日以内。

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底前

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住建局牵头，政务大数据局等责任部门配合

（二）进一步规范审批流程

实施建设项目全流程监管，严格规范审批流程。结合《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2022 版）》要求，规范审

批流程中涉及的行政许可、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等事项，将审批部门组织、委托或购买服务的技术审查、专家评审、征求意见、现场核验等环节纳入流程监管，实行限时管理。及时清理不必要的专家审查、会议审查、征求意见、现场踏勘等环节。同时建议将技术审查、中介服务等事项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以减轻企业负担，逐步推行“承诺制”+“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

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底前

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住建局牵头，政务大数据局等责任部门配合

（三）进一步加强并联审批

一是优化并联设置，形成可执行标准。梳理审批流程图时充分研讨和设计可并联环节，在土地出让前厘清建设用地基本情况，在全面落实区域评估、多规合一、多测合一、联合审图、联合验收等改革事项的基础上，按照能并则并的原则配置并联事项，减少建设环节所需办理的事项。将市政公用申请接入等环节前置，减少地上工程建设面临的可能的停滞等待时间；二是加大并联审批执行力度，梳理常规设置的并联环节，在办事人员前往窗口办事时，主动服务，讲解流程的审批流程图，提醒介绍可并联环节；三是完善技术支撑，工改系统内建造主题集成服务模块，整合立项用地、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和竣工验收 4 个阶段全流程服务，根据所要办理的事项自动勾选设置并联，智能化生成个性化可用的审批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

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底前

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住建局牵头，政务大数据局等责任部门配合

（四）进一步深化“多规合一”改革

一是健全“多规合一”制度体系。围绕“多规合一”业务需要，进一步厘清各部门各机构职责，完善规划编制部门联动、项目审批、监督考核、更新维护等配套制度；二是整合更新各类规划信息数据。接入多家相关企业，汇总各类空间数据图层，形成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为“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应用夯实数据共享基础；三是完善系统平台功能。提供项目空间信息查询、规划自动核查、空间初步论证、空间详细论证、部门协同会商项目查询跟踪、规划实施指引等各项应用服务；四是加强系统巡检工作。定期和不定期进行系统和数据库、访问接口、前置库等巡检工作，确保平台与其他系统的互联互通；五是做好数据及时更新维护。关注各类业务数据、空间数据更新时间，及时把最新数据更新入库，确保平台运行过程中数据时效性；六是提升多规合一重要性，完善项目决策机制。将“多规合一”系统成果与工程建设审批系统相结合，为项目建设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提供决策依据。推行项目策划生成阶段靠前服务制度，提前消化空间要素保障问题，促使策划生成的项目可决策、可落地、可实施；七是加强“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推广，提高平台使用率。开通相关端口，将“多测合一”相关测绘成果数据及区域评估成果及时上传至“多规合一”平台，供有

关部门及项目相关单位查询、使用，实现成果数据共享，提高项目审批效率。

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底前

责任单位：自然资源规划局牵头，政务大数据局等责任部门配合

（五）进一步推动全流程数字化审批

实行全流程电子证照、电子批文、电子图纸、电子档案。全面贯彻落实施工许可证、施工图审查合格证电子证照，不再新发纸质证照。依托“河南省规管系统”平台审批数据，打通与市电子证照库连接，实现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电子证照。推动实现住建部门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竣工备案文件，城管部门市政类审批、园林绿化审批电子证照，发改、人防等部门许可事项电子批文。所有电子证照、批文统一归集至市级电子证照库，打牢数据共享基础。

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底前

责任单位：政务大数据局牵头，自然资源规划局、住建局、发改委、城管局、人防办等责任部门配合。

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领域电子签章，采用加盖有效电子签章的电子材料作为申请材料，逐步取消纸质材料扫描录入量。推动项目审批申请材料从初级电子化（纸质版扫描成 pdf、jpg 等不可量化分析格式）向全过程申请信息数字化（申请表格 WPS 或 Word、设计图纸和施工图纸 CAD 等可制

表制图分析的量化格式)转变,逐步实现项目审批全过程数字化管理。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责任单位:政务大数据局牵头,各责任部门配合。

完善我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不断提升项目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水平。除复杂事项以及需要现场踏勘、听证论证的事项外,实现项目审批从一个窗口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到证件制作的全流程全环节在线办理。打通工改系统与各单位业务办理系统(如河南省勘察设计平台、消防审验系统、河南省规管系统等),使其能够满足各个系统之间的对接,真正达到系统与部门之间,部门与窗口之间并联业务调度、区域评估、联合测绘、联合验收、中介超市等业务需要。打通工改系统与电子证照库连接,实现电子证照在线调用、历史提交资料共享功能,实现项目审批申报信息一次填报、材料一次上传、相关评审意见等过程信息和审批结果即时推送,实时共享。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责任单位:政务大数据局牵头,各责任部门配合。

建立健全审批监督管理机制,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全过程审批行为和时间管理,实行审批环节亮灯预警,防止体外循环、隐性审批,加大检查督查力度,定期通报系统使用情况。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责任单位:政务大数据局牵头,各责任部门配合。

（六）进一步完善审批管理体系

完善“一套机制”体系，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出台的相关文件系统化梳理，全部上传至工改系统，补充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前期辅导、受理、材料运转等环节相关规范性文件。建立文件印发、审核、发布机制，对于新出台的文件第一时间上传系统。

完成时限：2022年10月底前

责任单位：政务大数据局牵头，各责任部门配合。

完善“一窗受理”体系，从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出发，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专区集中整合，实现前台受理、后台审批相衔接，避免窗口与后台分开设置。高标准落实“一窗受理”要求，按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四个阶段分别设置综合受理窗口、统一发证窗口、公共服务报装窗口、联合辅导窗口等，加强专区功能，提高窗口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建设单位选择线下办理的，全部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大厅接件、办理、发证，实行“一站式办理”，强化大厅办件咨询服务。落实首问责任制，由首次接件或咨询的单位负责协调解疑，实现只进一家门、办理所有事。

完成时限：2022年11月底前

责任单位：政务大数据局牵头，各责任部门配合

完善“一张表单”制度。结合项目审批流程图，按照再次减环节、减时间、减费用、提质量的要求，进一步修订完善配套的各阶段审批服务事项办事指南、申报材料清单和申报表单，建立材料共享清单，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领域

数据共享。推进审批档案电子化管理、在线共享“一套图纸”。提升项目代码管理应用、网上审批服务便利度。

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底前

责任单位：政务大数据局牵头，各责任部门配合

（七）进一步推进重点事项改革

持续扩大区域评估覆盖面积及覆盖率。明确区域评估机制和标准，制定出台或明确相关区域评估的标准化操作规范，明确开展区域评估的事项清单、完成区域评估后仍需对建设项目评估评审的负面清单或正面清单、技术标准、使用条件、实施范围、评估报告审批评审流程，以及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具体措施等，及时公开评估结果。将区域评估嵌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在各级产业园区实施区域综合评估，除负面清单以外，市场主体在已完成区域评估的区域建设项目，无需再进行相应的评估评审。

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底前

责任单位：自然资源规划局牵头，发改委、生态环境局、水利局、文旅局、气象局、防震减灾中心等部门配合建立完善“多测合一”信息平台。通过持续升级改造，实现全流程“多测合一”业务线上办理，综合测绘成果从用地、工程、施工、竣工、不动产阶段的全程共享共用。

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底前

责任单位：自然资源规划局牵头，政务大数据局、人防办、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等部门配合

推行“验收及备案”“验登合一”。建设工程满足联合验收条件后，建设单位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申请联合验收。对规划土地核实、消防验收或备案、质量验收、人防验收备案、城建档案验收等事项实行限时联合验收。联合验收牵头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转自然资源规划、消防验收、人防、城建档案、质量监督等部门并行审查，协调现场验收时间，验收通过后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出具建设工程规划土地核实意见确认书、人防工程竣工核实认可文件、消防验收意见/备案抽查结果、城建档案认可文件、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等专业部门验收意见，牵头部门根据各专业部门意见统一出具《联合验收意见书》。对实行联合验收的工程建设项目，联合验收通过后，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将申请材料及《联合验收意见书》推送至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主管部门直接备案，企业无需再单独办理竣工验收备案。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不动产登记系统与政务数据交换平台的数据对接共享，联合验收通过后，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自动推送《联合验收意见书》至不动产登记系统，不动产登记机构接收的《联合验收意见书》可作为申请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的材料之一，实现“验登合一”。

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底前

责任单位：住建局牵头，政务大数据局、自然资源规划局、

人防办、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等部门配合

优化水电气暖等市政公用服务。将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接入需求提前至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事项并联办理。建设单位可在此阶段提出市政公用服务接入需求，由工改综合窗口受理后，将相关材料推送至市政公用服务单位，市政公用服务单位主动与建设单位联系，提供上门服务，对接具体技术需求及接入方案。建筑区划红线外接入工程要与红线内项目同步推进，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完成红线外市政公用设施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水、电、气、暖、通信等接入事宜，实现用户零跑腿。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责任单位：城管局牵头，自然资源规划局、政务大数据局、供电、通信等部门配合

（八）进一步降低办理建筑许可成本

对于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建设项目，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将工程勘察、委托给符合资质和资格要求的勘察单位承担。聚焦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水土保持补偿费、不动产初始或首次登记费等办理建筑许可涉及的相关费用，探索以政府补贴等形式减轻企业负担。根据实际，采用多种形式降低费用，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的项目，政策允许的前提下，可探索将相关费用纳入土地整理成本，不再单独列支相应收费名目。严格落实物流仓储用地建设项目配建防空地下室有关要求，

确因条件限制不能同步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经人防主管部门批准后，按规定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将总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以下的物流仓储用地建设项目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降为零。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牵头，水利局、人防办、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等部门配合

（九）进一步提升服务效能

开展帮办代办、联合辅导，制定联合辅导实施办法，细化辅导内容、辅导流程、辅导人员职责，固定联合辅导场所，参考先进地市模式，按照项目建设的四个阶段设置联合辅导室，市政务大数据局安排专人负责协调召集辅导业务需求相关单位，在辅导室对办事企业进行辅导，设置审批服务联络员，主动帮企业协调实际问题，解决具体困难，对办事企业搞好全程陪办、帮办、跟办。定期召开业务培训会、企业培训会，提升帮办代办人员业务素质和服务意识，增强企业办事人员政策知晓度、业务熟练度。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责任单位：政务大数据局牵头，发改、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配合

四、保障措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到当前营商环境整改提升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一把手

亲自负责、靠前指挥，各责任领导具体协调、统筹推进，各责任科室、责任人明确方案、强力推进，切实抓好整改提升。

（二）加强部门协同。各项改革任务牵头单位要切实担负起工作职责，坚持统筹谋划，加强部门协同，深入推进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及时研判当前改革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完善配套制度和工作机制。

（三）健全推进机制。各项工作牵头单位每月 25 日前向办理建筑许可评价提升工作专班办公室报告工作进展情况，建立工作台账，逐项明确牵头责任领导、承办责任单位、具体内容、工作标准、时间节点等，实现限时办结销号。

（四）建立督导制度。办理建筑许可评价提升工作专班建立督导制度，根据各工作牵头单位上报进展情况，对未按时进度完成任务或未达到完成标准的，向各单位发出工作提示函；每月对整改提升工作推进情况进行督导，对整改提升工作开展不积极、效果不明显、整改不到位的部门进行通报并上报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委员会办公室。